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97號

原告 吳政義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新律師

被告 新幣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彥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地址上之被告新幣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記移除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廢止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不動產之工商登記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將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地址上之被告新幣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記移除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撤回有關和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鈺家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是原告所為訴之撤回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前將系爭建物出租
02 予訴外人台灣國清光電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國清公司），約
03 定租期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台灣國清公司於
04 系爭建物地址上設立被告公司之工商登記，然除付2個月押
05 金及2個月租金後即未再給付租金，經原告終止租約並通知
06 應將被告之工商登記自系爭建物地址遷出，被告亦置之不
07 理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訴請被告遷出工商登記等
08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9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現已無營業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- 10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2 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
13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
14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
15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
16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
17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、
18 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
19 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示同意本件原告之請求等語
20 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經核應屬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
21 依上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
22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請求被告應將設於系爭建物之
23 被告公司之工商登記移除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- 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如主文第1項
25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6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27 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按命債務人為
28 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
29 執行名義成立者，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，債務人已為意思
30 表示，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命債務人為一
31 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既以法律擬制之方法達成執行之目的，

01 即無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要，是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，
02 應待判決確定時，視為已為意思表示；倘判決尚未確定，待
03 日後確定，即以法律擬制之方法，發生與債務人現實已為意
04 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前揭遷出登
05 記，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於判決確
06 定時，視為被告已為意思表示，如許宣告假執行，使意思表
07 示之效力提前發生，即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是本件不得宣
08 告假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09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2 法官 莊佩穎

13 法官 謝依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邱雅珍